

证券代码： 000550  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  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3—022

##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,214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。

B 股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13 年 6 月 24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 1 港币=0.7967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。

### 二、股息所得税事宜

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B 股境内个人股东暂时按 5%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.65 元。股东在转让股票时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，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，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，并由公司进行代缴。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，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转让股票时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的股份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股份，每 10 股需补缴税款 0.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份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 10%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.3 元。对于 A 股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.3 元；B 股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未来 B 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折算汇率按照前述 1 港币=0.7967 元人民币计算。

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clear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clear.com.cn)）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、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，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（4008-058-058），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7 月 12 日；除息日：2013 年 7 月 15 日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，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配对象

1、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13 年 7 月 17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17 日办理了“江铃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38	江铃控股有限公司
2	DD*****005	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
3	DD*****014	中汽厦门进出口公司
4	00*****717	王振义
5	DD*****020	洛阳市机电公司
6	DD*****037	嘉兴市机电公司
7	DD*****053	福建汽车工业集团龙岩销售公司
8	DD*****058	安徽生产资料公司
9	DD*****060	株州汽销公司
10	DD*****061	马鞍山机电公司
11	DD*****064	宜昌汽车贸易公司
12	DD*****065	广东华夏实业发展公司
13	DD*****066	云南汽车贸易公司
14	DD*****167	枣庄市市中区城市信用社
15	08*****613	武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
16	08*****604	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七、其他事项说明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非居民企业的本公司 B 股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

咨询电话：0791-85266178；传真：0791-85232839

联系人：全实、龚辉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5 日